獨裁者手冊：政治的法則

《獨裁者手冊》(The Dictator’s Handbook：Why Bad Behavior is Almost Always Good Politics)

作者：Bruce Bueno de Mesquita & Alastair Smith，王亦穹譯，遠流出版，2019。

讀後摘要及心得報告2

首先，我們修正一個特別的假設：

「我們必須停止認為領袖們能夠獨自領導。」

不要以為哪個獨裁者(領導人)是單槍匹馬的，是可以為所欲為的。秦始皇、路易十四、希特勒、史達林、海珊、金正日……或任何的獨裁者能夠獨自掌控他們各自的國家，其實這些想法都是錯的，因為沒有哪個皇帝、哪個暴君、哪個酋長、哪個總統能夠獨自統治。不要以為法皇路易十四的名言「朕即國家」(很可能是誤傳)，就誤認為他是「一人統治」，實際上，這樣的統治方式從來不曾也絕不可能存在，因為，無論一個領導人多麼令人畏懼、多麼殘忍或邪惡，他也不可能是孤家寡人。書中以路易十四為例，詳細分析了他的登基、親政、掌權到固權，在位42年直到壽終正寢的整個過程，以事實來證明沒人能獨自統治、沒有人具有絕對權威。差別只在於有多少人需要豢養，有多少資源能夠拿出來進行豢餋。

對領導人而言，政治情勢會受到以下三種人群(或稱三個維度)的影響：

1. 名義選擇人集團(或稱：可相互替代者)

就是指在選擇領導人時至少具有某些法定發言權的人。以美國來說，就是所有的合格選民，這些人雖然擁有選票，但是在決定誰領導國家上其實也是沒有多少發言權的。也就是說，事實上美、英、法等國的選民(名義選擇人)比蘇聯的「選民」好不了多少，都是只能從自己無力決定的候選人中去選。在君主立憲的國家(如沙烏地)就是指皇室的高級成員；在英國指的是支持多數黨議員的選民……等。

1. 實際選擇人集團(或稱有影響者)

是指實際上可以選擇領導人的集團，在美國是選舉人團；在英國是多數黨國會議員；在中國是政治局委員……等。

1. 致勝聯盟(或稱不可或缺者)

這才是最重要的集團，它是實際選擇人集團的一個子集，領導人必需獲得他們的支持才能坐上大位。在共產國家，致勝聯盟由黨內一小撮能夠選擇候選人並控制政策的人組成。他們的支持對於政府高官和黨的總書記保持其權力起到了核心作用。在美國，致勝聯盟的規模則遠遠大得多，它是由足以確保一名總統候選人勝選的最少數目的選民構成。從根本上講，名義選擇人就是領導人的潛在支持者，實際選擇人則是指那些對領導人的支持確實有影響的人，而致勝聯盟就是那些領導人不可或缺的關鍵支持者。

以票選民主制的美國為例，「名義選擇人集團」(可相互替代者)就是一般選民，「實際選擇人集團」(有影響者)是真正選出總統的「選舉人團」成員。由於選舉人團成員按照規範都是遵循各自州的選民意願投票，所以這二種人是相當緊密的結合在一起的，這就是為什麼一般選民會感覺到自己的一票很有影響力的原因。「致勝聯盟」(不可或缺者)則是分布在各州的最小的一群投票者，他們對總統候選人的支持在選舉人團中轉化成了勝選。它的規模看似不小，但實際上甚至不須接近所有選票的多數。所以，只要選票得到有效配置，甚至只要贏得全部選票的1/5，就有可能掌握行政及立法大權，林肯總統就是有效配置選票的大師。英國的議會制，想要當上首相，本黨議員必須在議會中過半，而每個本黨議員在兩黨制議會競選中需贏得半數以上選票，所以首相所需選票就是要大於總選票的1/4。

不管什麼樣的政治體制，同樣的有其名義選舉人集團、實際選舉人集團和致勝聯盟，只是其規模大小的差別而已。不只是政治體制，大部分公開上市交易的企業同樣有相似的結構。每一個小股東就是可相互替代者，有影響者是指較大的股東和機構投資者，不可或缺者則是那些真正能夠挑選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，邏輯都是一樣的。

從根本上講，名義選擇人就是領導人的潛在支持者；實際選擇人則是指那些對領導人的支持確實有重要影響的人；而致勝聯盟只包括那些不可或缺的關鍵支持者。這三種人可簡單概括為：可相互替代者、有影響者及不可或缺者。

過去我們在分析政治權力運作時，最常見的就是二分法 --- 民主和專制，可是實際上政治運作的法則與體制(民主或專制)無關，所以有很多現象無法以二分法的觀點來解釋，如果我們採用以上三個集團的觀點(三分法)就可一目了然。其實不止是政治體制，公司組織、社會團體……等等任何組織，都可以用這種三分法來分析，因為它們運作的方式都是一樣的，所以了解三分法是第一課。